* 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多个项目所得减免盈亏互抵，企业是否可以选择互抵或不互抵？结论：可以。

答复： 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中的免税及减税所得的需要汇总计算合计数，企业不可以自行选择互抵或不互抵。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如果将来税务局进行管控或稽查是什么口径，表上前两年及本年三年数据不达标是否影响本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企业的理解：除非是申请高新或高新复审的历史数据有问题，否则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内的滚动数据不达标，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享受。
* 答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增加了实际发生额项目，填表说明要求填写“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借方金额。如果企业账面上有未通过职工薪酬核算的，当年也实际支出了，是否填写在此列中？

 答复：不能，正常情况下企业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需要通过职工薪酬核算，企业应按填表说明要求填写“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借方金额。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如果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但当年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需要填写此表。如果当年企业未达到高新认定的条件，如果填写了此表，是否会对企业进行复核，从而失去高新的资格？

答复：一般情况下，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应享受税收优惠并填写此表，如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但没填报本表不能享受优惠。

相关征管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操作。24号公告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 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条款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吗？

答复：目前的政策仅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收入，暂免所得税，实际执行中不包括私募基金。

* 母子公司资产划拨，资产（2000万）负债（1999万）同时划拨，净资产（1万）作为长期投资（母公司）和资本公积（子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政策，为什么？

答复：目前的政策仅对母子公司资产划拨资产进行了规定，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没有规定。

* 企业分立，新设企业主要股东股权在12个月内不发生转让变动，但存续企业股东在12个月内发生转让变动，存续企业和新设企业是否还可以按特殊重组处理，为什么。我们的理解新设企业主要股东12月内不能发生变动，但存续企业股东应该允许变动，应为存续企业股东无论是在重组前还是重组后，转让股权都不影响其计税成本。

答复：企业分立享受特殊性重组的条件之一在财税［2009］59号文第五条(五)中规定：“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被分立企业如果有多个股东，企业分立时可能有其中2个股东取得股权支付，其余股东没有取得股权支付。没有取得股权支付的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转让股权，从文件字面上理解，是不影响企业享受特殊性重组的。

* 金融企业中的证券业其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2008版申报表曾要求以利息差做基数，2014版，2017版均未提此事。我们认为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的基数是销售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各行业只要按会计准则，即可按此做基数。

答复：税收政策中“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是企业“营业收入”及视同销售收入之和，其中营业收入是会计核算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科目数据。因此，营业收入的核算要符合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原2014版申报表主表第20行所得减免<0以负数填报。2017版主表填表说明没说，但A107020表填表说明要求所得减免<0以0填报。所以，所得减免<0时，主表第20行以0填报。

答复：对，这是税2014版申报表口径的修改与明确，即：经营所得可以弥补减免税亏损。

* 建筑企业总机构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按0.2%预分的所得税，填报2017版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汇总纳税企业第一项“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办法》”。

答复：如果建筑企业总机构仅有项目部，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按0.2%预分的所得税不属于跨地区汇总纳税政策，101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不能选择“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办法》”；如果建筑企业总机构不仅有项目部，还有外阜分支机构，101汇总纳税企业选择“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办法》”

*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中的职工薪酬是否包括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

答复：《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规定的总分机构分摊税款三要素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数据，其中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不包括未核算在职工薪酬中的劳务派遣用工薪酬。

* 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在计算限额时，是按汇算清缴当年的工资总额还是上一年的工资总额，因为有些保险公司是根据工资总额作为基数的，这样对于工资发放不均衡的企业造成问题。

答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的税前扣除比例基数的职工工资，具体执行中为汇算清缴当年度的职工工资。

* 企业管理费用中的福利费为按工资比例计提数，实际列支在“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中，其中列支的有不合规事项（如健身费）在填写“职工薪酬调整表”时，账载金额为企业计提金额（即管理费用中的金额）税收金额在判断工资总额14%和实际发生额孰低时，实际发生额是否扣除不合规事项？还是本表只调整超比例部分，另在“纳税调整表-与收入无关事项”中调整？

答复：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支出”中的“实际发生额”应为会计实际核算的职工福利费用实际发生额，其中包括了不合规事项（如健身费），并对超过税收限额的部分进行纳税调整，不需要另在“纳税调整表-与收入无关事项”中调整。

* 企业是一般纳税人，无偿赠送视同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即117/（1+17%）\*17%=17元，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收入价税分离后为100元，那么在填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是100还是117元？
**在填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是100。**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成本是117元还是117+17=134元，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成本是117元。**
如果视同销售成本为117元，那么缴纳的增值税17元如何处理，所得税前是否可以扣除？
**答复：可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若不超标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若超标或者属于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则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所得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外的其他税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是不是我们缴纳的销项税额17元可以税前扣除。
**答复：可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若不超标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若超标或者属于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则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